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3 年 3月25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庚113抗176字第11300037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慈姣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76號黃慈姣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應送達黃慈姣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

書　記　官　李佳姿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6號

抗　告　人　黃慈姣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112年度訴字第29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與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姿